

沁水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深入推进健康沁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山西省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爱卫办函〔202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县域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健康影响评估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切实维护广大人民健康权益，加快推进健康沁水建设。

二、评价范围及实施主体

（一）评价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相关重大政策、规划和实施项目时，必须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通过健康“风险—收益”评价，将健康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具体内容包括：

1.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沁水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如政府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等，包括长期计划（一般为10至20年）、中期计划（一般为5年）、年度计划。优先评价政府或部门拟订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规划。

2. 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主要是指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共政策。优先评价拟订涉及面广、覆盖人群较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

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本方案评价的对象。

3. 重大工程和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二）实施主体

1. 需要县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县爱卫中心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备案目录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县爱卫中心可以授权政策拟定部门代为执行健康影响评价。

2. 县直部门制定的、不需县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定并行文发布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

3. 重大工程和项目，按照现有相关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影响评价（如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卫生学评价等），由负责该类影响评价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价路径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三、评价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以《健康决定因素清单》（见附件2）为评价内容，以健康环境（包括空气质量、水质量、土壤质量、噪声、废物处理、能源的清洁性、病媒生物、绿化环境、公共场所的卫生和安全、食品和药品安全等）、健康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及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健身休闲运动业、文化娱乐休闲业等）、健康行为（包括合理膳食、控烟、毒品及药物滥用、不安全性行为、心理健康等）等因素为重点，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健康公平和健康决定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四、评价程序

（一）提交登记。县政府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由文件或政策拟定部门提交县爱卫中心进行备案登记（附件2），并由县爱卫中心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县直部门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并向县爱卫中心备案（附件2）；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上述分类，分别进行备案登记。

（二）组建专家组。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主体根据起草文件所涉及的领域，从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由专家组按照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完成评估工作。

（三）筛选。专家组和可能受拟定政策影响的人群代表，参考健康决定因素清单（附件1）和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清单（附件3），对拟定政策是否对健康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影响严重程度以及拟定政策是否为社会关注焦点等方面进行快速评估，决定是否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分析评估（附件4）。

（四）分析评估。专家组通过分析评估，确定拟定政策所涉及的健康决定因素，预估其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并提出政策优化建议，完成健康影响评价分析评估表（附件5）。

（五）出具评价报告（建议）。在完成对拟定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价后，专家组出具评价报告，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相关建议。

（六）评价结果备案。专家组出具评价报告后，填写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和备案表（附件6），连同健康影响评价报告一起提交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单位（县爱卫中心或文件起草部门），最后归县爱卫中心备案。

（七）评价结果使用。针对县政府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爱卫中心收到专家组提交的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根据健康影响评价的结果进行相关后续处理。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县爱卫中心将健康影响评价结论反馈至文件起草部门，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没有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县爱卫中心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文件起草部门，供文件（政策）修订完善使用。文件起草部门收到意见反馈后，要充分考虑健康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填入健康影响评价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附件7），提交至县爱卫中心，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审核确认。审核确认通过的，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未通过者，不宜发文。县直部门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自行参考健康影响评价结果，进行政策修订完善，并向县爱卫中心备案。

（八）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包括对健康影响评价过程本身的评估和对拟定政策发布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影响的评估。由县爱卫中心牵头负责，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相互配合、明确分工的情况下开展。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起步阶段（2022—2023年）

根据健康影响评价方法和路径要求，选择有代表性的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评价，公共政策及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方法、路径、工具基本成熟。2023年底前，至少选取1个健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规划、1项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项目或健康相关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

（二）试点推广阶段（2024年—2025年）

在前期健康影响评价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方法，优化健康影响评价路径和工具，不断完善提高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选取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2025年底前重要公共政策评价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评价数量不低于总数30%。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2030年）

全面实施健康影响评估。提交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规划和项目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中与健康相关的县域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估覆盖率达到10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强有力抓手，高度重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健康影响评估列入出台政策、实施重大工程和项目的必要程序，积极主动地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附件9）。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和规范沁水县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研究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明确县政府是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主体，县爱卫中心和各政策制定部门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县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撑主体。

（三）构建工作网络。汇聚我县各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在工作网络成员间通过开展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活动，推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的落实。各部门政策制定相关机构负责完成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四）组建专家委员会。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为我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由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在区域与县城规划、建设、环境与资源、产业发展、公共卫生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召开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特邀在健康影响评价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五）建立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明确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职能分工和界定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夯实健康影响评价人才支撑，使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制度满足不同类别、内容和方法的评价要求。在政策制定或设计的过程中即进行健康影响评价，使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从源头起就对健康起到促进、恢复和维护的作用。同时加强与更高级专业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团队的联系，提升评估能力，必要时可以充分发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价作用。

（六）建立评价监督和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健康影响评价机制，让公众对政策实施可能造成的健康消极影响进行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应评尽评、漏评扣分的激励考核机制，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纳入健康沁水建设考核指标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确保评价评估工作落实见效。